內政部委託辦理

20261106版

99年工地主任取消題庫第一次考試 本校的通過率為全國第一

營造業工地主任 115年度 220小時職能訓練課程

●主辦單位：內政部　●代訓單位：中原大學

・訓練依據：「營造業法第31條第1項」及「營造業工地主任評定回訓及管理辦法」
・訓練目的：(一)在使符合營造業法第31條第1項各款之一所規定資格者，修習營建、政府採購、品質管理、環保及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工程圖說判識、工程材料檢測及判識、測量放樣、假設工程、工程施工管理、工程施工機具及工程施工技術、土方及地下基礎工程、工程結構、機電及設備、契約規範、職災案例之分析及預防、工地治安等相關課程，熟悉營建相關新訂法規及技術，並確實瞭解營造業法內營造業工地主任法定權責及執行業務方式相關規定，提昇工作職能。
(二)經完成講習取得結業證書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執業證後，得擔任營造業之工地主任。

名額及講習期間

1.招滿30人即開班，60人為上限。(依報名合格、完成繳費順序通知上課)
2.講習期間：第三梯115/12/21-116/04/28(若人數不足將擇期順延)
3.上課時間：每週一、三、五 19:00-22:00及週六09:00-16:00上課。總受訓時數為220小時。以開訓通知及學員手冊為準，本校視狀況將彈性調整上課日期、時間。

講習地點

中原大學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200號) 真知教學大樓教室。

報名資格

《更多相關規定請上網查詢》

符合營造業法第31條第1項各款之一所規定資格者。
1.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建築、營建、水利、環境或相關系、科畢業，並於畢業後有二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2.職業學校土木、建築或相關類科畢業，並於畢業後有五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3.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以上畢業，並於畢業後有十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4.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土木、建築或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於及格後有二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5.領有建築工程管理甲級技術士證或建築工程管理乙級技術士證，並有三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6.專業營造業，得以領有該項專業甲級技術士證或該項專業乙級技術士證，並有三年以上該項專業工程經驗者為之。

訓練費用

學雜費新臺幣34,700元整(含報名費200元；一次考試費1,400元另計)

學雜費優惠辦法

①三人以上同行9折。
②本校品管班結業持結業證書證明者，可享95折優惠。
③課前一個月繳齊完整資料，確認資格無誤並繳清學費者，可享95折優惠。
④工地主任重修者，可享9折優惠。
※以上優惠辦法擇一使用，不享其他優惠辦法。 ※報名費及一次考試費不列入優惠。

成績考核

1.參加講習人員，需經考試測驗合格後，方能取得講習合格資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核發講習結業證書。(1)缺課時數超過18小時者。(2)曠課時間超過10小時者。
2.講習人員需親自參訓，如有代理上課情事，撤銷參訓資格，並不再受理報名參訓。

工地主任執業證核發

合格參與人員發給結業證書，得據以報請部核發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

報名手續

1.辦理自然人憑證：須先至戶政事務所請領自然人憑證，再持該證報名。
2.至本校推廣教育網站下載資格審查必備表件

報名請洽：中原大學推廣教育處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200號(真知教學大樓1樓報名專區) 電話：(03)2651313 傳真：(03)2651398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五 09:00~21:00　星期六日 09:00~16:30　網址：https://oce.cycu.edu.tw